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其 他 事 項

灣 仔 區 議 會
文件第 96/2013 號

**討論以灣仔區議會名義去信城規會要求押後審議
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(第一期)停車場地庫B1層改作
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(為期3年)》之申請
(申請編號：A/H25/14)**

我等10月28日收到規劃署寄來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文件。該文件上稱，公眾人士欲提意見，須於2013年11月15日前提出。我等本欲於2013年11月12日的區議會會議中提出討論，並要求規劃署派員出席，回答我等及同事們的查詢。可惜因時間關係，向本會提出書面意見的死線已過，而向城規會給予的諮詢時間甚短，提意見的死線，又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之前，因此，我有上述題目之請。

我等經常收到市民投訴，指金紫荊廣場附近的道路經常有旅遊車非法泊車，阻塞交通之餘，又噴出廢氣，滋擾遊人及到該處晨運的市民。究其原因，並非會議展覽中心沒有泊車位，而是泊車收費太貴，旅遊車司機為減輕成本，只好將車輛泊在路旁。而遇上會議展覽中心的展覽最後一天時，大量貨車到該上搬運貨品設備，交通更加擠塞。

因此，我等懇請本會：

1. 去信要求城規會延長諮詢時間，押後討論A/H25/14的申請；
2. 邀請城規會及A/H25/14的申請人出席2013年12月10日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，提供上述申請的有關資料、回答本會議員的查詢及聽取本會議員的意見。

此致

灣仔區議會

灣仔區議員

黎大偉 鄭其建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